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核审〔2020〕41号

关于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园区基础设施（电网）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园区基础设施（电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110kV丫河变至润来科技总降变线路，2回，线路路径总长约6.007km，其中110kV同塔四回（两回备用）架空线路路径长约2.306km，110kV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3.043km，新建110kV双回电缆线路长约0.658km。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

度 $100 \mu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二)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应要求。

(三)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 不得扰民;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 及时清理; 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 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 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 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 施工结束后, 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